

根據《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》第 19 條發布的通知 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執行訴訟 2022 年第 1 號

根據《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》[第 619D 章](「審裁處規則」)第 19 條,司法常務官現發出通知,競爭事務委員會(「申請人」)已於 2022年1月20日將根據香港法例第 619章《競爭條例》第 92、94及101條所提出而針對以下各方的申請送交存檔:錦倫旅運有限公司(「第一答辯人」)、Harbour Plaza 8 Degrees Limited(「第二答辯人」)、海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(「第三答辯人」)、Prudential Hotel (BVI) Limited(「第四答辯人」)、德厚投資有限公司(以海景嘉福酒店名義營運)(「第五答辯人」)及胡兆英(「第六答辯人」)。

申請人指,第一至第五答辯人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2017 年 5 月 8 日期間,就訂定及控制第一答辯人和 Tink Labs Limited 提供的香港旅遊景點門票和車票的價格,有一項協議及/或經協調做法,因而違反了「第一行為守則」(「該項違反」)。

申請人進一步指,第六答辯人作為第一答辯人的董事及股東,亦牽涉入該項違反。

申請人申請以下命令:

(a) 宣布第一至第五答辯人已違反了「第一行為守則」;



- (b) 宣布第六答辯人牽涉入該項違反;
- (c) 向第一至第五答辯人施加罰款;
- (d) 對第六答辯人作出取消董事資格令;及
- (e) 命令第二、第三及第四答辯人須採納並實施有效的競爭合 規計劃。

凡在上述申請所關乎的事宜中有充分的利害關係的人,可於本通知發布當日起計的 28 日內,按照《審裁處規則》第 20 條申請許可,要求介入有關法律程序。

提出介入許可的申請,必須將載於《審裁處規則》附表中表格3的申請書填妥及送交存檔。

發布日期: 2022年1月24日

競爭事務審裁處司法常務官